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五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800,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桓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吕来升、厉大成、徐国祥、张双才、梁贵书、孙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闫飞、栗溶、苏士英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何光盛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46,767	99.97	153,7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46,767	99.97	153,700	0.03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40,267	99.97	160,2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46,767	99.97	153,700	0.03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6	4.73	153,700	83.39	21,900	11.8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24,867	99.966	153,700	0.030	21,900	0.0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46,767	99.97	153,700	0.03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46,767	99.97	153,700	0.03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苏士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646,767	99.97	153,700	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4,106	13.08	160,200	86.92	0	0.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6	关于公司2016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8,706	4.73	153,700	83.39	21,900	11.88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706	4.73	153,700	83.39	21,900	11.88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10	关于苏士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606	16.61	153,700	83.3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6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306股,两项议案均未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张俊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9:30在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桓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实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513,800,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513,616,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8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苏士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0,6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0,6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

3、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40,2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6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24,1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8%,反对160,2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无弃权票。

4、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0,6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

5、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306股,该议案赞成30,6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未通过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0,6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

6、关于公司2016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306股,该议案赞成8,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未通过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706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 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弃权21,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24,8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8,706股,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 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弃权21,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

8、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0,6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

9、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0,6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

10、关于苏士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赞成513,646,7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15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无弃权票,通过了本项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30,606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反对153,7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无弃权票。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经办律师:(签字)
贺宝银:　叶正义:
张俊涛:
2016 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4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55,8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81,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57,997,978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1,03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356,93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3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开设共1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上述银行或其上级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 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为35201560001002110000,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2,126,208.33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下属公司济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201560001006270000,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山东济宁金乡县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下属公司临朐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201560001004790000,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山东省辛寨镇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下属公司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0328001040047857,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宜阳虎庙山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下属公司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5089063003,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宜阳牵羊坡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下属公司泉州泰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3071724407,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785,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泉州市安溪储备粮库2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泉州市晋江储备粮库3.3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下属公司南安泰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200119200070955,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715,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泉州市南安储备粮库4.7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下属公司长乐泰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200119200071059,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4,5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福建长乐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下属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07871786551,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佛山健力宝一期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 下属公司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7510188000790355,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宁夏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 下属公司贵溪向日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150198030100000307,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3,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江西贵溪30MW生态农业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以上专户中存储的金额合计为1,633,126,208.33元, 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32,356,938.80元,加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771,069.53元,减去银行划转手续费1,800元。

二、公司与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轶、张海安可以随时到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

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专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4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至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7,809,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486% 。

其中: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0,972,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4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836,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8,261,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侯五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718,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361,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406,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718,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17,718,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741,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4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194,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8 %;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弃权40,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4%。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17,718,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薪酬设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718,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170,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6%;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弃权4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361,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397,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814,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00%;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弃权397,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侯建芳先生、侯杰先生、侯建业先生、郭林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参与表决。

同意69,500,8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0%;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170,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6%;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弃权4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718,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170,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6%;反对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2%; 弃权4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程学斌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在会上进行述职, 对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已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以本公告为准,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周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6年5月17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2016年5月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2016年5月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日(周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